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九三五0一二0三四號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疑義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財菸字第0九三00四0八二三號函。
- 二、關於現任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是否列入候用名冊乙節，查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四條已明定係將符合擔任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資格條件者列入該名冊，自不包括現任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至於上開辦法第二條所稱「成績優良」應如何認定乙節，應係以各該農、漁會對於所報人員在任職期間之人事考評為標準，如各農、漁會擬以出具聲明書方式證明其成績優良者，亦可同意照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二〇〇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傳真：(0二) 三三九三—八六六九

聯絡人：楊德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邱志浩
電話 (02)3393585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45014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農會員工具備「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2條資格，惟其職等僅第8職等，可否列用為候用名冊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 貴府94年6月2日府農輔字第0940097846號函辦理。
- 二、按「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4條規定：「農會、漁會應於完成員工年度工作考核後，將符合擔任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資格條件者檢具有關證明或聲明文件統一彙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列為候用名冊。年度中取得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任用資格者，得由隸屬之農會、漁會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補列入候用名冊。」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所定「農會員工職務歸級表」規定，鄉（鎮、市、區）農會信用部主任乙職，須由第5職等或第6職等之農會員工充任。是以，該第8職等農會員工若列入候用名冊，與前揭規定未符。但若係屬代理信用部主任職務者，則不生「列為候用名冊」之問題，不適用上述規定，惟其程序仍宜送經人事評議小組通過後，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除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
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仲豪、電話 (02)3393-5862、傳真 (02)3393-6538、
電子信箱 simonlin@boaf.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550116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漁會總幹事應以何年度候用名冊提名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3月23日府財融字第0950036402號函。
- 二、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農會員工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平時考核每四個月辦理一次，年度考核於每年年終時依據平時考核成績辦理…」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漁會聘雇人員之考核，應於每年年終時辦理…」，故農會漁會員工年度考核為「每年年終」均須辦理。則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所陳報之候用名冊，既於「完成員工年度工作考核後」為之，參照前述農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有關年度考核之規定意旨，依前開辦法第5條規定提名者，係指聘

任年度之前一年度工作考核後，經農會漁會陳報主管機關審

查合格而列入候用名單者。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二〇〇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傳真：(0二)三三九三八六六九

聯絡人：楊德庸

受文者：本會農業金融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〇〇〇三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資格及聘任相關問題，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最近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農業金融、存匯、徵、授信、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係就新任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所為之資格規定，包括過去曾擔任主任或分部主任，嗣後轉任他職，現又聘任為主任或分部主任者，對於現任或本、分部間輪調者不適用之。

二、至於未具有前開農業金融研習班訓練資格者，是否可先行聘任為主任或分部主任問題，查目前本會業已認可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為專業訓練機構，並已委託該協會開辦農業金融研習班課程，貴轄農、漁會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若有新聘之必要者，因目前上述研習班尚未開辦，爰

檔 號：
保存年限：

得依法定程序先行聘任。

三、前述人員均必須依前開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該辦法施行後二年內經上述協會所舉辦之農業金融研習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四、前開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請 貴府督導所轄農、漁會儘速依據上述規定建立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候用名冊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合作金庫銀行、本會農業金融局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智沛
電話 (02)3393-5855
電子信箱 tony@boaf.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6501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2條專業證照5年期限之認定疑義案，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 貴府96年8月14日府財融字第09601052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業證照5年期限之認定時點，係以農漁會辦理候用名冊及聘任作業時，函報主管機關收文之日為準。
- 三、至於旨揭辦法第2條所稱「5年內」之期間計算，應以實際天數為準，故若取得證書之日期為91年6月30日，其證書有效日期應於96年6月29日屆滿。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宜蘭及金門縣政府除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